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自願公告 境外全資子公司稅務補繳

本公告乃由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本公司一家境外全資子公司稅務補繳事項(「**稅務補繳事項**」)而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OSL Mexico S.A. de C.V.(本公司位於墨西哥的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墨西哥公司**」)近日收到墨西哥國家稅務局(以下簡稱「**墨稅局**」)關於稅務補繳事項的最終繳款通知。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事項基本情況

2018年1月11日，墨稅局對墨西哥公司進行2013年稅務核查，核查的主要稅種為「境外乾租金(墨西哥公司支付給本集團的設備租金)的代扣代繳增值稅」，墨西哥公司於2020年5月6日收到墨稅局通知書，要求墨西哥公司繳納稅款及滯納金等總計約為4.87億墨西哥比索，折合約人民幣1.44億元。

墨西哥公司主張，根據2013年適用的墨西哥增值稅法，在墨西哥境外交付的資產用於租賃業務，在支付境外乾租金環節無需代扣代繳增值稅。墨西哥公司發起行政復議被駁回後對墨稅局提起訴訟，並於2023年12月5日收到一審勝訴判決書。隨後墨稅局提出上訴，2024年4月3日墨西哥公司收到二審敗訴判決書。墨西哥公司向墨西哥最高法院申請憲法直接保護令的審查，2024年6月7日，墨西哥最高法院通知申請未被受理。

墨西哥公司於2024年8月8日收到墨稅局最終繳款通知，繳納款項總計約為4.24億墨西哥比索，折合約人民幣1.57億元，墨西哥公司已完成該款項的支付。

二、對本集團利潤的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就本次稅務補繳事項確認對本期利潤的影響為減少約人民幣1.57億元。本公司依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會計處理，最終會計處理及影響金額以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及支付相關金額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

本公告中所描述涉及的事件發生時間均為墨西哥當地時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熊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